

南京师范大学文件

宁师教〔2025〕33号

关于修订印发《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 转专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现将修订后《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给学生提供更多自主选择和个性发展空间，进一步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培养复合型、交叉型、高素质创新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宁师大〔2017〕3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办法进行。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在籍在校全日制一年级、二年级本科学生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转专业：

- （一）思想品质优良，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
- （二）对所转专业有一定的特长和志向；
- （三）已修读的通识必修课程成绩均需合格（含补考合格）；
- （四）未办理过转学者；
- （五）符合拟转入专业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条 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允许转专业：

- （一）在校期间已成功转专业一次的；

(二) 高考招生采用专业考试的艺体类专业(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艺术学门类和体育学类下设各专业)学生申请转入普通专业;

(三) 定向培养学生、保送就读外语类专业学生申请转出本专业;

(四) 中外合作办学类项目学生申请转出本专业(麦考瑞学院仅限本学院内部转专业,且各专业在籍学生数不得突破当年教育部批准招生数);

(五) 经过大类专业分流的学生申请转入本专业类所含的其他专业;

(六) 受到纪律处分且在影响期内;

(七) 上级部门以及学校规定的不能转出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参军退役学生,持退役相关证明可申请转入学校认定的专业,通过学校考核后予以录取。

第六条 学生因突发健康状况、在原专业学习确有困难等特殊原因,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且入学已满一年,可申请特殊类型转专业。原则上申请学生高考成绩不得低于入学当年转入专业所在省份的高考录取最低分,且转入专业通过转专业考试的相应年度接收名额未用完。特殊类型转专业可申请转入学校认定的专业,通过学校考核后予以录取。

第三章 考核依据

第七条 转专业计划接纳人数应综合考虑社会需要、学校和学院事业发展需要、自身办学条件和办学能力等因素。学校原则

上宏观控制转入人数不超过转入专业当年招生人数的 30%，对各专业转出比例不作限制。对于就业率低和教学资源不足的专业，将适当控制转入人数。

第八条 转专业选拔依据转专业考试成绩，各接收专业按成绩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照计划数录取，末位同分均录取。转专业考试成绩由通修课成绩和专业课成绩构成，两部分成绩各占 50%。

通修课成绩取英语水平测试成绩、数学水平测试成绩（面向学生由接收专业根据培养方案修读要求确定）、思想道德与法治（初修成绩）平均分数，按百分制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专业课成绩构成由各学院专业考核办法规定，按百分制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专业课着重考核接收专业必修的、与专业相关的学科基础课程，考查学生的专业素质及专业特长。专业课考核达不到要求者不得转专业。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转专业工作一般于每学年春季学期组织实施，具体安排以当年度工作通知为准。学生参军退役、突发健康状况等特殊类型转专业一般应在每学年开始或结束前一个月内申请。

第十条 各接收专业所在学院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确定各专业计划接收学生人数、专业要求、专业考核办法及转入学生是否降级等要求，经教务处审核后统一发布。为保证学业完成质量，二年级转专业学生原则上须降一级学习。

第十一条 拟转专业的学生应充分了解接收专业的具体条件及人才培养方案，认真做好学业规划，理性选择，并在规定时间内在教务系统中提交申请（只能填报一个志愿），由学生所在学院初审，教务处汇总复核转专业资格后，转发申请专业所在学院。各专业为有意向申请转入的学生提供咨询服务，帮助学生充分了解拟转入专业。

第十二条 教务处组织对转专业学生进行英语水平测试、数学水平测试。接收学院组织对转专业学生进行专业课程考核，考核可采用笔试或面试的方式。命题、考试、阅卷及成绩记载等考核环节应由专人负责，严格把关。学生应按规定参加转专业考核。

第十三条 教务处按照转专业考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照计划数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公示。

第十四条 公示期内，如学生自愿放弃转专业资格，须由学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学生家长签署知情同意书，拟转入学院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教务处备案。转专业成功又放弃转专业的，视同已成功转专业一次。

第五章 学籍管理及课务安排

第十五条 转专业录取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教务处将统一办理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异动手续，安排编班、选课等相关工作。学生按转入专业进行下一学期的选课，从下一学期开始进入所转入专业学习。一经办理转专业手续后，学生不得再转回原专业学习，并应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

第十六条 转专业学生执行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通修课程的学分可相互抵认。如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有非专业自主发展课程学分要求，在原专业修得的专业课程学分可申请认定新专业的非专业自主发展课程学分。

第十七条 转专业学生须参加原专业当前学期所有课程的学习和考试，所学课程成绩将全部记载于成绩档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其他学籍问题按当时学校本科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主管本科教学学校领导、校办、教务处、学工处、纪委（监察）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指导转专业工作，审核实施办法，审批转专业名单以及处理其他相关情况。教务处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政负责人、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院领导、教学秘书组成，具体负责实施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无论转专业工作是否已经结束，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或考核违纪行为，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取消转专业资格。

第二十一条 在转专业工作中，发现教职员工有违反工作纪律情况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如上级部门关于招生、转专业工作有新的规定，由学校研判后执行，以当年度转专业工作通知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宁师教〔2019〕14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